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3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穎韶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薪酬及假期)
張沛先生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
聯合秘書處

秘書長
吳靜靜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穎韶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96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96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5-16(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6年6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a)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及

(b) 2016-2017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III. 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調查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員

檔號：CSBCR/PG/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085-001/76

立法會CB(4)961/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
15-16(03)號文件 員入職薪酬調查"擬備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推展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的下一步工作，詳情載於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PG/4-085-001/76)。應注意的是，政府接受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的建議，即公務員的入職薪酬應維持不變。此外，鑒於

資歷組別8(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市場薪酬持續錄得相對較大的分散程度及最低的調整幅度，政府亦接受薪常會的建議，就資歷組別8進行專題研究，以了解該組別的獨有情況和特點，從而為日後就資歷組別8的入職薪酬作出有據可依的決定提供穩妥基礎。

討論

4.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就如何應用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所作的決定。鑒於紀律部隊職系的前線人員(尤其是前線警員)在處理越來越激烈的衝突時面對不斷增加的壓力，王議員促請政府適當激勵這些員工的士氣(例如提高他們的入職薪酬)，以保障本港穩定。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職薪酬調查旨在確保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與市場水平大致相若，並有足夠的競爭力，能吸引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加入政府。入職薪酬調查的目的並非激勵員工士氣。一如在本事務委員會以往的會議上所提及，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培訓處的工作重點之一，是舉辦有關加強與公眾溝通能力、處理衝突、應付壓力及維持良好心理質素的課程，而這方面的工作會加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提升前線紀律部隊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安全，有關的部門已採購及會繼續採購合適的設備。他相信這些措施會對公務員士氣產生正面效果。

6. 關於王國興議員詢問就資歷組別8進行的專題研究將於何時完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項研究將於下次入職薪酬調查前完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當局亦會藉此機會研究在日後可否更協調地進行入職薪酬調查及每6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

7. 謝偉銓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薪常會的成員，並對下述事宜表示歡迎：儘管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顯示，資歷組別8的市場薪酬上四分位值較該組別基準薪酬低15.3%(約3,900元或總薪級表3個薪點)，政府仍決定不改變該資歷組別的入職

薪酬，以及公務員事務局計劃研究如何能更協調地進行每6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及每3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謝議員繼而詢問職方有何回應。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決定不調整資歷組別8現行基準薪酬(25,505元(總薪級表第14點))時曾考慮的因素之一，是該基準薪酬與資歷組別3第一組(高級文憑或副學士職系)現行基準薪酬(24,280元(總薪級表第13點))的對比關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指出，在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後，資歷組別8的基準薪酬於2010年下調兩個薪點，而鑒於該資歷組別多年來的分散程度大及調整幅度低，當局有需要進行專題研究，探究資歷組別8的獨有情況，以及在日後的入職薪酬調查中應如何考慮這些獨有情況。

9. 毛孟靜議員認為不應把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紀律部隊職系，該等職系的工作性質與公務員文職職系的工作性質截然不同。毛議員亦認為，鑒於部分紀律部隊人員(例如警員及消防員)確實須執行危及生命的職務，而其他紀律部隊人員(例如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的前線人員)則須處理與市民日益增加的衝突，紀律部隊人員的基準薪酬應向上調整。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市場上沒有相類職位可供比較，入職薪酬調查並不涵蓋紀律部隊職系。因此，政府邀請紀常會就應否及如何把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紀律部隊職系提供建議。紀常會應用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時所採用的計算公式，載於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D。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紀律部隊人員的服務條件與文職人員的服務條件有所不同。除此以外，為顧及特別及獨特的情況，例如要履行涉及極高危險、風險和辛勞的職務，又或要履行需要具備特別技術性技能及／或資歷的職務，而這些技能及／或資歷通常不預期相同職系或職級人員具備，當局會向合資格的紀律部隊人員提供工作相關津貼，以作補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表示，倘若某紀律部隊職系在招聘和挽留員工方面

確實和持續遇到困難，當局便會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11. 毛孟靜議員察悉，資歷組別6(即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第二組：工藝及技能加經驗或學徒訓練加經驗)的基準薪酬，只較市場薪酬高0.7%。有見及此，毛議員質疑資歷組別6的基準薪酬有否足夠的競爭力，能吸引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員加入公務員隊伍。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私人機構薪酬上四分位值在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中用作比較基礎，因此資歷組別6的基準薪酬應有足夠的競爭力，能吸引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員加入公務員隊伍。

結論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公務員的入職薪酬。

IV. 在政府內部實施5天工作周

立法會 CB(4)961/15-1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政府內部實施五天工作周"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961/15-16(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政府內部實施5天工作周"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在政府內部實施5天工作周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961/15-16(04)號文件)。

討論

15. 毛孟靜議員歡迎在政府內部實施5天工作周所取得的進展，但對有關標準工時的法例尚未制定表示遺憾。毛議員繼而提出以下問題：

- (a) 局／部門曾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安排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員工於星期六／日休班時一視同仁；及
- (b) 局／部門如何可在不涉及額外資源而又不影響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的情況下，讓員工改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已致力及會繼續致力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整體水平及效率或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為屬下員工實施5天工作周，從而樹立好榜樣，讓其他僱主仿效；
- (b) 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同。舉例而言，消防處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正(以試驗形式)每周工作51小時，而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則每周工作45小時但沒有用膳時間；
- (c) 並非所有員工均屬意於星期一至五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會鼓勵局／部門在運作情況許可時，安排員工輪任實行5天工作周的崗位；及
- (d) 在不涉及額外資源而又不影響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的情況下，讓員工改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實屬可行。舉例而言，入境處已制訂一項試行計劃，以網上申請系統或設於辦公地方外的收集箱代替一些在星期六使用率不高的櫃台服務，縱使相同的做法對

於以不太熟悉資訊科技及傾向選擇個人化服務的長者為對象的服務而言，或許並不可行。

17. 王國興議員欣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近期已為其小販管理特遣隊制訂5天工作周試行計劃，涉及約430名員工。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並詢問試行計劃會在何時推行及完成。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將於一至兩個月內推行試行計劃，並於一年後進行檢討，以確保新安排不會影響執法工作的成效，而新安排包括把有關員工的每更平均工作時數延長一個半小時。

19.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進一步察悉，入境處亦將於短期內為其約70名員工推行試行計劃。他希望該處能考慮讓更多於入境檢查站工作的人員改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預期，於2016-2017年度提供的額外人手資源，將容許入境處有空間讓更多員工改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尤其是在繁忙時段)不得受到影響。

21.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提述的約700名正參與5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員工，是否包括該文件第8段提述的約430名食環署員工及約70名入境處員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約700名員工正參與海關、社會福利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部門的5天工作周試行計劃。他們當中絕大多數已在各自參與的試行計劃成功完成後改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22. 王國興議員讚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女士為該署轄下的小販管理特遣隊制訂5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王議員表示，他期待試行計劃成功，使有關員工可改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23. 主席表示，雖然5天工作周措施已由2006年起實施，但截至2014年9月30日，42 900名公務員(或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27.6%)仍按非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主席詢問，這些員工有否任何機會在恪守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段所載的4項基本原則的情況下，改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14年9月30日，在約42 900名須按非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中，約60%來自負責出入境管制、旅客／貨物出入境檢查、執法、懲教院所管理等的紀律部隊部門，餘下約40%則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文化服務、郵政服務、環境衛生服務等。為維持公共服務的整體水平及效率，最終或許不可能讓他們全部享有5天工作周。不過，部分局／部門正積極探討可否推行試行計劃，讓更多員工改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以及安排員工輪任採用5天工作周模式的崗位。從員工管理的角度而言，他認為至為重要的，應是為那些輪班工作的員工提供足夠的休息時間。

25. 主席表示，他曾接獲部分員工協會／工會就同一職系內不同職級的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所作出的投訴。舉例而言，政府物流服務署校對職系有兩個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即校對職級每周淨工作時數為45小時，高級和總校對職級每周總工作時數則為44小時。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處理該等不一致的情況，以確保對公務員一視同仁。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因應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為不同職系訂定特定的規定工作時數，因此縮減某職系／職級的規定工作時數而不相應修改其薪酬，實際上等同改善聘用條件。

結論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在政府內部實施5天工作周的情況。

V.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17日